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专

业说明、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或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阅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时，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12.80 万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数量 682.75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95,830.05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772,695.2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41,724,161.7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9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441,724,161.74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4,172,416.17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2,086,208.09 元后，加

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4,156,001.77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88,656,182.20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12.8 万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按截至年报披露日已回购股份数量 682.75 万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95,830.0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512.8 万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82.75 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95,830.05 万股，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6.90 元/股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90-1）÷（1+0）=15.90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8,300,500×1÷965,128,000≈0.9929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90-0.9929）÷（1+0）=15.9071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5.90-15.9071|÷15.90≈0.045%，小于 1%。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徐 晨

高 菲